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0832014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楠梓區路邊停車場新增收費路段之實施日期、收費時間、收費路段、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日期：自108年3月1日起。
- 二、收費時間：8時至22時止。
- 三、新增計次收費路邊停車場，小型車每次新台幣30元，停車以6小時計費乙次，逾6小時、離場再停或跨日則另計次收費。
(一)青埔溝水防道路（楠梓新路至建楠路）。
- 四、自107年6月1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調整計次場次之收費時間為每日8時至20時。

局長 鄭永祥